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法規及頒令組成。法院判案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頒佈及修訂全國人大所需頒佈以外的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則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行政規則、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抵觸，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規則、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頒佈地方規則及法規，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則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規則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市頒佈或頒行試行的規則、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草案，以考慮於全國頒佈。

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釋法。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該法例原於1979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06年10月31日經修訂，且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法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同的法庭以及(於獲授權的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職能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納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於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法令生效前，就有關判決或法令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及上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法令具最終約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法令亦具最終約束力。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時，彼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受原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及於2007年10月28日經修訂，且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程序、審訊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程序方面的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藉明確協議選取司法權區，惟所選定的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的實際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合約簽訂或履行的經選定司法權區，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的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

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則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法定或裁決，而受損方申請有關執行的期限為兩年。

倘有一方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按照互惠原則或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國際或雙邊條約或已加入有關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執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3.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且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的貿易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如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的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倘有一方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的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

行國家的公共政策。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4. 外匯管制

於1993年12月31日前，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方匯率進行。外商投資企業保留的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後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及人民幣的供求釐定。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雙軌制度已自1994年1月1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釐定。

於1996年4月1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生效。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自1996年7月1日起在指定銀行或外匯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2002年12月1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1998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

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佈，並自2005年7月21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 (b)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定幅度內浮動。

日後，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是次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的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的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

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作為下一個工作天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及付款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經常賬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的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的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e)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經營活動(如買賣活動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為進行股權融資而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企業(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註冊手續。此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合併或分立、股權轉讓或置換、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備案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東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

5. 稅項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企業所得稅法；
- (b)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所頒佈並於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
- (c)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通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現為扣減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最高25%。

(c) 優惠待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的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的企業而言，有權獲取稅項優惠的期限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起的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的有關優惠待遇，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2008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註冊的企業。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c) 書籍、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所指定的其他貨品。
3.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4.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2009年1月1日起，提供服務的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的費用按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預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1992年起，中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1996年4月1日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1998年1月1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

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費以及該名外國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有稅務條約，訂明經下調的預扣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協定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須按不多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外商投資企業最少25%的股份），此外，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6. 新的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第10號通知，該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第10號通知，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估值結果為基準。根據第10號通知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意圖通過成立或控制外國公司以接管其境內聯屬公司之行為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不得採用通過外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迴避此規定。第10號通知

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擁必要資產以經營其已核准業務，而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4月16日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銀仕來紡織與銀龍實業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協議，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已收購資產」），有關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銀仕來紡織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發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本身的資產營運；及(ii)已收購資產相比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並不構成重大資產，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架構重整及重組，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非第10號通知界定的國內公司，而是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及其多個分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的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2)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

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批准的所需時限內出資。

(3)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及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後溢利往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禁止企業分派股息。

8.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建立制度、嚴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則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企業和僱員均應按各自比例為僱員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企業應為僱員作出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不一，各地方政府對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執行情況也有所差異。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141名全職員工。本公司已與我們2,141名全職員工其中的573名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其餘1,568名僱員則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有關勞務派遣協議由淄博康業派遣。

根據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須為該等外包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而其他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須由淄博康業就派遣予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並將由我們補償。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應為與其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為573名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1,568名由淄博康業派遣的員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未有按規定及／或於規定時間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及為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1年12月31日，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及由地方勞務站派遣的勞工作出而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為人民幣9,631,518.94元。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作出而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2,407,062.5元。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應向有關當地社會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按規則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由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倘未有於限期內付款，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按0.2%計算的滯納金。未有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及(或)任何滯納金的企業，有關政府機構將向人民法院申請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務院轄下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國家的社會保險，而國務院轄下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社會保險。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其司法權區內的社會保險，而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險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社會保險。僱員應參與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社保機構應根據上述法例全數及按時收取社會保險保費，並定期向僱主及個人報告相同的相關詳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僱員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或未有為其僱員完成手續設立賬戶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付款或完成有關手續；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有繳付或未有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亦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責任。

於2011年8月10日及2012年6月13日，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分別接獲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安全保障局（「博山社會保險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i)不須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ii)不會遭受任何罰款；及(iii)自2011年4月起已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無接獲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處理機構或任何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9.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所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的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的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造成環境災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支付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所需的任何工程成本的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

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該等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訂法規，提供有關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業務運作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

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詳情。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情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經營運作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

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污染廢物的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污染廢物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提供有關污染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的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作出即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10.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指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參與有關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所頒佈並將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不屬「禁止」或「限制」類別。

於2008年11月19日，中國政府宣佈以下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的六項措施：

(a) 財政津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津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內地消費及鼓勵於中國為內地消費生產。該等津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的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的財政支援。

(b) 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c) 減輕稅務負擔及增加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的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其亦將繼續增加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的出口退稅率。

自2008年8月1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2008年11月1日起增至14%，自2009年2月1日起增至15%，自2009年4月1日起至今的出口退稅率為16%。

(d)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的中小型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外，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e)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及將指導財務機構加強對中國中小型企業的財政支援。當中包括提倡財務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批核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f)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加強紡織輕工業技術轉型及促進工業提升。鼓勵中小型紡織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預留一筆中央預算資金。

根據發改委最近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我們的生產設施不屬該目錄的「禁止」或「限制」類別。

11. 棉花進口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1) 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相關行政部門申請配額數量，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訂立《曼谷協定》時作出的關稅減讓承諾，於2001年12月21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稅稅則委員會**」)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02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對棉花進口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54.4%的最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繳稅。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03年9月27日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種類包括棉花。除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曆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如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耗盡已申領的配額，應將未使用的配額交還原發證機構。發改委於2011年6月30日宣告暫行辦法失效。

2005年4月26日，關稅稅則委員會發佈《關於2005年在關稅配額外以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暫定關稅稅率以滑准稅方式釐定，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本集團進口棉花時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已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和《關稅配額外優惠稅率進口棉花配額證》。

(2) 紡織品出口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配額管理和出口許可證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已實行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公司可通過招標、自主申領、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公司未使用的任何出口配額應退還原分配機關。通過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配額可以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2004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2005年

1月1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的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2006年9月18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此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外貿公司在出口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外貿公司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機構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配額乃由商務部門通過按業績分配、協定招標等方式配置給各外貿公司。紡織品臨時出口配額可於臨時出口配額轉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如在臨時出口配額有效期內未能全部使用臨時出口配額，外貿公司應將剩餘的臨時配額退還商務部門。

2006年12月14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佈2006年第106號公告，公佈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

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的影響，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的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為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爭議，中國政府與美國及歐盟於2005年分別訂立

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到美國及歐盟的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的年度增加上限。

根據歐盟和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2008年1月1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解除，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由2008年1月1日起直至2008年12月31日終止。

於2008年12月31日，歐盟與中國及美國與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屆滿。自2009年1月1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及按雙邊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數量和配額許可證管理。